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27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进出口公司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担保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担保，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在此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注册地点：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吕钢

成立时间：2006年11月28日

主营业务：兽药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：医药原料、化工原料、医药中间体、饲料添加剂、钢材、纺织原料、第一类医药器械、第二类医药器械。

京新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%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6073.38万元，净资产890.4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94.46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金额及相关费用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解决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，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且本公司直接持有100%的股权，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3、因京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债率已超过70%，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生效后，本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2亿元（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.89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